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劉金谷
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7

傳真：03-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12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10159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 貴會函請本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、圖核定乙案，經審尚符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1年12月20日竹市舊社農劃字第101122001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核定之工程預算書、圖確實執行，並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還核定後之工程預算書、圖及其施工規範各4份；另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、城市行銷處、交通處檢送前揭書、圖及規範各乙份，請配合督導本重劃工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舊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（養護工程科、土木工程科、下水道科）、本府城市行銷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

市長許明財